## 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要求

为严肃考纪考风,维护考试秩序,规范对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理,在参考《教育部关于修改〈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和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》的基础上,制定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考试要求,具体如下:

- 一、考生须持有身份证、带有照片的校园卡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, 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,开考 30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,按监考教师指 定的座位就坐,考试中不得擅自改变座位。证件应放在指定位子的右上 角,以备监考教师检查。
- 二、参加闭卷考试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(包括任课教师允许带入的计算器)入座,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笔记和文具用品。其它任何物品(课本、书包、笔记、字典、电子字典等)须自觉地集中放在考场前的讲台上或监考教师指定的地方,不得放置在座位上或课桌内,否则按作弊论处。若考生携带类似文曲星等记忆功能的计算器等物品,必须在考试前除去"记忆"中与考试相关的内容,否则以作弊论处。
- 三、考生应服从监考教师的指导,进入考场后,应保持考场内肃静, 一律关闭手机等所有通讯工具,否则按作弊论处,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。
- 四、除试卷分发错误或字迹模糊等问题可以举手询问监考教师外, 凡与试题有关的问题, 不得提问。
- 五、考生须将本人姓名、学号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上,同时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,开考30分钟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- 六、考生答题一般须用蓝色或黑色钢笔、圆珠笔书写;除非有特殊 要求,否则用红笔、铅笔或其他颜色的笔答题的试卷无效。
- 七、考生答卷完毕后,须将草稿纸夹在试卷内同时交监考教师,并及时离开考场。不得把考卷带出考场,不得在考场与考场附近停留和高声交谈、喧哗,影响他人考试。考试结束,须立即交卷。
- 八、考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为一般违反考试纪律,监考 教师将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:
  - 1. 未按考场规则隔位就座者;

- 2. 至发试卷时仍将书包、复习资料、手机等电子通讯工具或电子记事本、计算器等未按监考教师要求放在指定位置而带入座位者;
  - 3. 未交卷随意离开座位起立和走动者:
  - 4. 未经允许拿用他人考试用具与计算器者:
  - 5. 考试中东张西望,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;
  - 6.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笔记、资料等物品者;
  - 7.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。

九、考生在考试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为严重违反考试纪律,应给予严重警告处分,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:

- 1. 上述第 2、3、4、5、6 之任一种行为无视警告而重犯者;
- 2. 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;
- 3. 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,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的初犯者;
  - 4. 别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者;
  - 5. 未经监考老师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
  - 6. 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;
  - 7.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未构成作弊的行为。
- 十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以考试作弊论处,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。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,直至开除学籍:
- 1.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的电子 设备参加考试的;
  - 2.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;
  - 3.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的;
  - 4. 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;
- 5.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、考试成绩的行为。
- 十一、请他人代考、代他人考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者,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。
- 十二、学生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,该课程不给予补考,必须重修,并按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办法》,予以处分。
  - 十三、本规则从2012年9月起施行。